

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朱阳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	1
第三条 规划期限	1
第四条 强制性内容	2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五条 发展定位	3
第六条 发展目标	3
第七条 发展战略	4
第三章 底线约束	9
第八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9
第九条 生态保护红线	9
第十条 城镇开发边界	9
第十一条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9
第十二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0
第四章 规划分区	12
第十三条 总体格局构建	12
第十四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12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4
第十五条 严格保护耕地，稳定林地、园地规模 ..	14
第十六条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5
第十七条 加强陆地水域、湿地保护	16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7
第十八条 耕地资源	17
第十九条 林草资源	18
第二十条 建设用地	20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	20
第二十二条 园地资源	21
第二十三条 矿产资源	22
第二十四条 自然保护地	23
第七章 产业规划	24
第二十五条 产业发展现状梳理	24
第二十六条 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	25
第二十七条 产业发展策略	27
第二十八条 产业空间布局	28
第八章 村庄布局	29
第二十九条 村庄类型	29
第三十条 构建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	30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33
第三十一条 道路交通规划	33
第三十二条 给水工程规划	34
第三十三条 排水工程规划	35
第三十四条 电力工程规划	36
第三十五条 通信工程规划	37
第三十六条 环卫工程规划	38

第三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9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1
第三十九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2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46
第四十条	历史文化保护	46
第四十一条	景观风貌管控	48
第十一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50
第四十二条	用地布局规划	50
第四十三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50
第四十四条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52
第四十五条	住房建设	53
第四十六条	综合交通规划	53
第四十七条	基础设施规划	54
第四十八条	综合防灾规划	59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65
第四十九条	土地综合整治	65
第五十条	农用地整理	65
第五十一条	建设用地整治	66
第五十二条	生态修复	67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	71
第五十三条	规划传导	71
第十四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72
第五十四条	底线管控和指标约束	72

第五十五条 通用建设管控指引	72
第五十六条 村民住房建设指引	73
第五十七条 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75
第五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77
第五十九条 乡村产业发展指引	79
第六十条 环境整治指引	80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	81
第六十一条 重点建设项目	81
第六十二条 实施保障措施	8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朱阳镇实际，有机融合上位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各类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合理配置村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促进朱阳镇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治理有序开展，特编制《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朱阳镇行政辖区，总面积 816.14 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东至 S246，西至朱阳村与运头村交界处，南至崇阳路，北至朱阳村后窑、干沟、东坡、果园头、营里自然组北，总面积 3.6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其中：

基期年：2020 年

近 期：2021—2025 年；

远 期：2026—2035 年。

第四条 强制性内容

文中使用加下划线的部分为强制性内容，是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五条 发展定位

形象定位：灵宝“小九寨”入画赏，豫西“后花园”忆红乡。

发展定位：打造以山水为生态基底、文化为精神脉络，融绿色生活、健康养生、文化休闲、创新生产于一体的生态文化综合城镇。

区域职能：高山生态农业发展基地；红色山水休闲旅游目的地；开放创新型工矿转型示范区。

结合朱阳镇现状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机遇，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朱阳镇主动融入灵宝市总体规划的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突出朱阳镇南部重点镇的作用，朱阳镇将继续履行作为灵宝市南部山地生态屏障的主要职能，重点保护生态环境、积极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发展。

第六条 发展目标

合理确定近、远期规划目标，从格局、效率、品质三方面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以及相应的规划策略。

2025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定型，各类底线管控初见成效；烟、果、药、

菌等特色农业种植经济区进一步壮大，农产品深加工企业逐步建设实施；以佛山、五峰山、冠云山、金屏山及窄口水库等景区和鱼窟寺、铁佛寺、土地庙、关公祠、洞沟泥塑、摩崖石刻、朱阳红色革命老区等自然人文为特色的文旅休闲产业稳步发展；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村庄人居环境持续优化，村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乡村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产业特色凸显；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非粮化”耕地得到改善；朱阳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035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护格局全面优化，绿色发展、集约发展水平达到灵宝市乡镇前列；基本实现“山水红乡、多彩朱阳”的城镇愿景；进一步构建三产深度融合的产业发展体系，夯实以高山特色农业种植、文化旅游服务、创新型工矿的发展引擎，全面提升朱阳镇综合实力和发能级；全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全面实现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全面彰显，率先实现城乡共同富裕；打造成为以山水为基底、文化为脉落，融绿色生活、健康养生、文化休闲、创新生产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特色生态文化城镇。

第七条 发展战略

1. 保护优先

(1) 严格保护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提升耕地质量，确保粮食安全。

(2) 保护优先战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河流水系、水库等生态重点地区。

(3) 加大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和山体生态保护力度，保护山体、水系、湿地、人文资源等重要节点，采取“区域—廊道—节点”形式，构建朱阳镇“山水相依、林田相契”的生态保护格局。

(4) 保护生态本底：严格保护朱阳西部、北部、南部山体、弘农涧河河流两岸、窄口水库等生态重点地区，维护良好生态本底。

(5) 优化生态格局：依托弘农涧河河道整治和 S246、S314 改扩建等项目，重点推动弘农涧河、S246、S314、X041、X072 沿线绿化林带构建，形成区域具有重要意义的生态廊道。采取廊道、绿心、生态节点等多种模式，完善生态安全格局。

(6) 构建生态景观系统：建设遵循自然，采取与地形地貌、生态环境相适应的建设模式，构建适合山区的多样化城乡生态景观系统。

(7) 强化生态修复：加强窄口水库及河流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强化生态修复。

(8) 维护水生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通过开源与节流并举、

源头与末端同治、工程与生态结合的思路，保障河流水量、水系安全，恢复水系健康。

2. 区域协同发展

(1) 融入区域：以镇政府驻地为重点，完善城镇职能，从交通、职能、产业等方面积极融入灵宝西南部地区。

(2) 协调周边：强化镇政府驻地及周边村庄的产业、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等的协调。

(3) 协同产业：挖掘朱阳镇历史文化底蕴与内涵，依托红色旅游基地建设契机，把朱阳打造成为“红色文化之旅”的重要体验地，以红色文化及相关元素为切入点，结合历史文化遗存，梳理塑造文化标识，把文化基因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嵌入旅游功能；完善镇政府驻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和休闲服务设施，构筑生态宜居的居住环境，提升乡镇综合魅力，建设成休闲娱乐后花园，融入区域文化旅游体系之中。

(4) 完善交通：进一步提升区域交通的便捷性，强化内外衔接，提升道路等级，完善运输网络，推进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

3. 文化引领发展

(1) 打造冠云山、佛山、五峰山、弘农源等观赏胜地名片：应以自然景观观赏为引领，实现观光旅游、文化体验、生态休闲融合，打造生态旅游名片。

(2) 构建产业生态圈，贯穿“文化+生态”理念，关注朱阳自身特色产业发展的同时，充分融入灵宝，乃至豫西地

区或者中原地区的区域文化特色，以“文化+农业+旅游”推广营销，创新融合农业空间和服务业空间，打造文化旅游线路；以“文化+文创”创新进阶，以“文化+运动”拓展技术，响应特色小镇主题。

(3) 扩大文化影响力，在区域联动的基础上，整合周边区域的文旅资源，以“文化+”为主导，融入地域文化特色，如灵宝的民俗文化和红色文化，构建完整的“文化+”产业体系，提升朱阳镇文旅产业辐射力，形成区域发展极核。

4. 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

(1) 重点发展中心镇政府驻地：将中心镇政府驻地作为推动朱阳镇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点，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要求，以传统文化为依托，构建“文旅”产业体系，建设文化产业，产城融合；突出地方特色、彰显文化内涵、优化空间结构、完善设施配置，强化产业支撑和创新驱动，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城镇。

(2) 城乡统筹发展：加强镇政府驻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增强产业的集聚动能，提高镇政府驻地的辐射带动能力，实现以城带乡，统筹协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以及人口、资源、环境的和谐统一；积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覆盖、第三产业向农村辐射，增强农村地区的发展能力，共同形成城乡协调、互动的发展格局。

(3) 优化镇域农村空间：引导农民向中心镇政府驻地和

集聚提升村集中；以“分类引导、特色整合”为导向，有序引导村庄居民点调整，优化村庄居民点布局，按照服务人口规模，配套不同标准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营造优美的景观环境和公共活动空间。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八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根据《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朱阳镇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8394.36 公顷，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981.39 公顷，根据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扣除标注“预调出”部分后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7944.99 公顷。

第九条 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灵宝佛山省级森林公园、崤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窄口水库水源区，总面积为 6341.55 公顷。

第十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灵宝市发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图斑核准到具体地块。涉及朱阳、果园、营里、贾村，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85.93 公顷。

第十一条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1. 洪涝风险控制线

朱阳镇不涉及洪涝风险控制线。

2.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鱼窟寺、朱阳东坡遗址、洞沟石窟、前岭遗址、寺上摩崖题等 5 处市级文护单位及 26 处县级文保单位，及朱阳村、两岔河村国家级传统村落 2 个和王家村、秦池村、犁牛河村省级传统村落 3 个。

深化落实市县国土空间历史文化名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人民政府公布为准，由文物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应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进行划定。

3.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规划落实上位规划核准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面积为 38706.04 公顷。

4. 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

朱阳镇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面积为 16447.01 公顷。主要分布在弘农涧西河沿线及镇区南北土塬之上。

管控要求：位于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内的各类开发建设行为，应当坚持避让为先，无法避让的应采取工程治理措施，并严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论证。同时积极争取资金，对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采取区域性、系统性综合治理手段，从根源上消除地质灾害风险。

第十二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落

实至具体地块四至边界，并明确相应管控要求。

朱阳镇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1204.12 公顷，其中落
图面积 1144.11 公顷，机动指标面积 60.01 公顷。

第四章 规划分区

第十三条 总体格局构建

1. 总体格局构建

守底线定格局，守护峡谷田村、河溪串流的三生空间。

朱阳镇构建“一心一屏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和“四轴两区”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镇政府驻地生活及综合服务中心；

一屏：三面环山及自然山塬构筑的生态屏障

四轴：老虎沟至匣里交通文旅发展轴、果园至何家交通文旅发展轴、两岔河至周家河交通文旅发展轴、朱阳至下河交通文旅发展轴；

两区：特色农业种植区、绿色建材产业区。

第十四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1. 生态保护区

主导功能：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范围：朱阳镇域内生态保护红线。

2. 生态控制区

主导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放建设区域。范围：朱阳镇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建设用地外的生态极重要

区。

3. 农田保护区

主导功能：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保护的区域。范围：朱阳镇域的永久基本农田和基本农田内的田坎等用地。

4. 乡村发展区

(1) 一般农业区：主导功能：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范围：朱阳镇域内的一般耕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

(2) 村庄建设区：主导功能：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5. 城镇集中建设区

主导功能：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内。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十五条 严格保护耕地，稳定林地、园地规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大国土综合整治，确保耕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生态良好，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新格局。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394.36 公顷。

耕地占比平衡问题，应主要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部正式下发的永农成果、闲置建设用地复耕和林地标注有“即可恢复”）进行补充。建设占用的耕地（S314、S246 改线、新增村庄建设边界内用地和抽水蓄能等项目）；省级重大项目占用耕地，应由市县统筹平衡。

在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即可恢复用地和工程恢复用地面积大，可直接开发、复垦的新增耕地后备资源充足，宜耕后备资源补充耕地潜力较大，但是土地碎片化、耕地等级普遍不高。

开展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林网系统建设，切实保护森林资源，林地面积基本保持稳定。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土地后备资源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林地新增主要是 25° 以上的坡耕地和闲置建设用地还林。林地占用主要是即可恢复的林地、重大项目落实和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占用。

通过农业结构调整，有序推动零星园地整合，引导园地

集中连片种植，优化园地布局，园地面积基本保持稳定。

第十六条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科学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建设，有序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扎实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缩减农村居民点规模。城镇建设中，着力保障住房和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至 2035 年，推动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提升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 212.84 公顷，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和城镇开发边界外 202 属性用地 26.91 公顷，具体安排以未来相关政策安置，现进行进行保留。通过引导空心化率高、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布局分散的居民点逐步向镇政府驻地、集聚提升类村和集聚度高的居民点集聚，提高村庄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 1204.12 公顷，由于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内不得新增调入，针对已调出未调入的 60.01 公顷，作为本镇机动指标。优先保障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落实区域交通路网配置，重点保障国家、省市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结合相关专项规划，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保障矿产、宗教、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需求。

第十七条 加强陆地水域、湿地保护

科学保护利用水域、湿地，完善湿地与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严格控制湿地流失，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内陆滩涂、河流水面等湿地及陆地水域用地。落实抽水蓄能项目建设，保护窄口水库水域不被侵占，至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湿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十八条 耕地资源

1. 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审批必须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要求，落实占补平衡责任。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严格按照“先进后出、进大于出”的原则，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2. 强化耕地质量提升

树立“量质并重”、“用养结合”的耕地保护理念，尤其坚持生态为先、建设为重，以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退化治理、耕地提质改造和占补平衡补充耕地为重点，依托各类整治项目，加大科技、资金投入，构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长效机制，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和规模化经营，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守住耕地数量和质量红线，实现“藏粮于地”，夯实粮食安全

全基础。

3. 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

统筹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全域综合整治等，科学合理确定新增耕地来源，新增耕地经核定后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确保耕地“占补平衡”。规划期内在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和村庄建设边界以外的即可恢复用地和工程恢复用地范围内，落实政策，合理引导，逐步恢复耕地补齐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4. 核实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永久基本农田外一般耕地范围内，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可优先将具有良好农田基础合适、具备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等需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确保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位置符合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储备区内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和耕地实际利用状况，对储备区耕地进行动态补充更新。

第十九条 林草资源

以公益林和一般生态林为林地保护主体，确保镇域公益林面积稳定，形成朱阳镇林地保护格局。

以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为核心，以林业产业发展为重

点，统筹城乡绿化。到 2035 年，林地保有量基本保持稳定。林地减少主要为重点项目、增加村庄建设用地和即可恢复林地占用。

精准落实绿化空间：以宜林荒山荒滩荒草地、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为主体。精准落实造林绿化空间，有效补充林地数量。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批，严格要求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地的性质和随意调整面积、范围和保护等级，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必须恢复森林植被。严格保护公益林地，继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将天然林和公益林纳入统一管护体系，合理利用商品林地，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

严格草地用途管制：以“生态优先、分区管控、合规利用、从严监管”为原则，划定山地草地核心生态区，生态区内严禁开垦、采矿、违规建设等破坏性活动，筑牢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屏障；针对全镇养殖依赖草地的实际，按山地草地生产力精准核定载畜量，推行“轮牧+季节性禁牧”制度，严禁超载放牧，规范养殖粪污处理，避免山地草地退化；强化“镇域监测+村级巡护”联动，依托山地地形特点加密巡查频次，对违规侵占、破坏草地行为实行“零容忍”处置；明确使用权人直接责任、村级管护责任与镇级监管责

任，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形成契合朱阳镇山地草地生态特征与利用需求的刚性管控体系，实现保护与利用的可持续平衡。

第二十条 建设用地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按照人均用地需求法，结合国家人均用地指标控制幅度，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至 2035 年，城镇用地 212.84 公顷，村庄用地 1204.12 公顷。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对现状建设用地存量更新，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将现状农村闲置宅基地进行腾退整理。工矿废弃地整理：对镇域内工矿废弃地整理。

整治措施：土地整理后优先复垦为农田，不能恢复成农田的可进行简单地形坡度整理后自然复绿；深山老林区的废弃矿山采用封山育林、自然修复；位于人类直观可视范围内的废弃矿山，采用固体废弃物清理、地形坡度修整后人工复绿或自然复绿；对存在水土环境污染的废弃矿山，应对污染源进行隔离阻断，防止污染物持续渗漏，对已造成污染的区域，利用物理化学方法进行修复。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

明确用水总量、水质达标率、开发利用率等控制目标，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1. 严控水资源利用上限

严格 2035 年落实上位规划管控水资源利用上限。保护竹竿沟和窄口水库水源保护地。保护范围取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陆域两岸 200 米为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强化河湖保护，确保集中饮用水源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2. 强化水资源保护，提升水环境质量

落实董家埝河、南河、弘农涧河、麻家河、索峪河、下河、窄口水库等河流水库蓝线。

3. 控制水污染措施

完善镇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并适度提高污水排放标准。

严格控制治理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合理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

4. 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疏通干渠、沟渠水系连通工程重点，提升城乡水源供给和保障能力，实现水资源供需基本平衡。

5. 推广节约用水措施，保障自然水体存量安全

增强节水意识、强化节水责任、加强节水宣传、养成节水习惯、合理使用水资源。

第二十二条 园地资源

以现有园地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和镇域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适度优化调整园地布局和发展方向，提高园地利用效益，园地面积基本保持稳定。

第二十三条 矿产资源

1. 保护原则

协调保护与开采、地上与地下的关系，落实矿产资源开发格局、时序安排、调控目标和重要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的重点区域，提出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布局。加强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建设绿色矿山，提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2. 保护目标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体系建设。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至 2035 年，采矿用地保持稳定。

3. 保护措施

禁止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强化开采规模准入管理，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推进矿山规模化发展，促进矿产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

拟设立矿业权区域需协调好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公益林的关系，禁止采矿用地占用耕地、林

地。

第二十四条 自然保护地

构建“1个自然保护区+1个自然公园”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总体布局。

朱阳镇1个自然保护区面积为18.44公顷，为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级别为1级；1个自然公园保护面积为2372.75公顷，为南省灵宝佛山省级森林公园，保护级别为2级。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二十五条 产业发展现状梳理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二十大提出要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以产业兴旺为重点，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通过梳理区域产业功能定位、自身产业发展方向、结合产业用地需求，合理规划产业空间布局，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对产业发展的要求，推动全域产业发展。

1. 灵宝市域对朱阳镇的产业功能定位

灵宝市农文旅融合发展活力小镇。

2. 朱阳镇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

以高山农业为核心，以生态旅游为支撑，以历史文化为特色，构建“产业+旅游+文化”融合发展格局，打造“山水红乡、多彩朱阳”的城镇名片，彰显“多彩城镇”的多元魅力与独特辨识度。

3. 产业用地需求及效率

满足农旅产业用地需求，满足镇域产业用地需求。

4. 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明确用地布局。建设用地不少于 10%用于村庄产业用地。

5. 产业发展时序

按照“格局营造-特点呈现-内涵输出”的产业发展时序进行实施。

以满足镇域产业用地需求为基础，锚定“高山农业为核心、生态旅游为支撑、历史文化为特色”的产业框架，搭建“产业+旅游+文化”融合发展的基础空间格局，为后续发展筑牢用地与产业根基。聚焦高山农业特色，释放生态旅游优势，让资源特点与的产业特色直观呈现。在格局与特点成型基础上，挖掘历史文化深层价值，融入产业发展与旅游体验，推动“产业特色”向“文化内涵”升级，最终形成“山水红乡、多彩朱阳”的城镇名片，实现从“有产业、有场景”到“有文化、有品牌”的内涵输出，提升镇域发展的辨识度与影响力。

第二十六条 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

1. 产业发展优势：一、二、三产特色鲜明

(1) 一产：优产美景兼具

特色农业鲜明，烟、果、药、菌四大品类优势突出——依托得天独厚的生长环境，不仅孕育出高品质农产品，连片种植更构成“万亩高山农业”特色景观，既夯实“高山农业”核心定位，也为农旅融合埋下天然伏笔。

(2) 二产：资源产业联动

工矿企业集聚，“藏金埋银”底蕴深厚，矿产开采与加工

产业根基扎实，为镇域经济提供核心支撑，也为后续工矿产业绿色转型预留充足空间。

(3) 三产：山水人文赋能

自然与文化资源双轮驱动：一方面，“群山连绵、沟壑纵横”的地貌，勾勒出“山水林田湖草”的自然格局之美，呼应“豫西‘后花园’”生态形象；另一方面，“千年历史、厚重文化”铸就“中州名镇”美誉，未来将成为“红色山水休闲旅游目的地”建设与“多彩朱阳”经济增长的关键引擎。

2. 产业发展方向

通过梳理产业发展现状、产业发展优势，按照三产融合发展途径优化镇域产业体系，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1) 农业+文化+旅游：激活农文旅价值共生

以红色文化、历史文化为精神载体，以“烟、果、药、菌”高山特色种植为产业基础，打破农业与服务业空间界限：盘活“万亩高山农业”景观资源，打造“田园研学+农文体验”线路，同步植入红色文化讲解、民俗手作体验。建设“农文融合节点”，让游客在体验农事劳作的同时，感受文化传承，助力乡村产业增值与文化振兴。

(2) 生态+文化+旅游：构建山水文旅闭环

以“山水林田湖草”自然格局为生态基底，深度融合“红色文化、历史底蕴”，发展差异化生态旅游：针对休闲养生客群，打造“山水康养线路”，配套建设生态民宿。针对文化探索客群，推出“探古寻今线路”，串联“群山沟壑”自然景观与文化

节点，让生态游不止于“看风景”，更能“品文化”，推动乡村生态价值转化与旅游产业升级。

(3) 工业+文化+旅游：推动工矿农文旅转型

以农产品深加工、工矿产业绿色转型为核心，围绕“乡村产业文化”打造体验经济：建设“农产品加工体验工坊”，开放加工流程参观，设置游客参与环节，将“工业加工”转化为“文化体验项目”，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依托原有工矿遗址，打造“工矿文化展厅”，展示金矿开采历史与技术演变，结合“红色文化”，开发“工矿研学+红色教育”线路，实现工业从“资源开采”向“文化旅游+研学教育”的转型，为乡村产业注入新动能。

3. 产业发展重点

以特色农业种植为核心，生态旅游产业为支撑，历史文化+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为最大特色，统筹产业方向与用地需求，规划产业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1) 分产实施重点

一产：聚焦烟、果、药、菌优势产业，制定长期精准战略；构建“烟叶为主导，果、药、菌为特色”的农业产业体系。

二产：保障实体经济，引导绿色建材产业转型；扩大农产品精深加工比例，配套“加工+冷藏+销售”一体化设施。

三产：推动生态产业化，将山水林田湖草作为生产要素，通过运营与资源优化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十七条 产业发展策略

1. 突出产业提质增效

烟、果、药、菌品种改良换代，找好试验田。

2. 扩展产业发展链条

依托发展农文旅融合活力小镇，补充旅游要素、完善旅游功能，植入旅游业态，以支柱产业助推乡村旅游业发展。依托果、药、菌产业引进食品加工企业和电商企业，借助充足的货源优势和原产地优势发展物流业，实现产业集群从种植业向工商业延伸。

3.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第二十八条 产业空间布局

围绕“镇政府驻地+自然景观+特色农业种植”核心，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一带、四区、多点”布局体系：

一心：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统筹服务、商贸与农产品展销）；

两轴：S246、S314 产业发展轴（串联镇政府驻地、农业区、景观节点，强化联动）；

一带：红色文化生态观光游览带（融合红色文化、自然景观与特色农业景观）；

四区：特色农业种植区、矿产开采及生态恢复区、绿色建材（创新转型）产业区、生态康养（文化）旅游发展区；

多点：社区生活服务与自然、人文景观节点，推动农旅深度融合。

第八章 村庄布局

第二十九条 村庄类型

1. 村庄类型

依据《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朱阳镇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集聚提升类四类，整体构建成“2+9+9+21”分类。其中：

城郊融合类 2 个：营里村、果园村。

特色保护类 9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朱阳村、两岔河村）、省级传统村落（秦池村、王家村、犁牛河村）、石坡湾村、大村、蒲阵沟村、鱼仙河村。

集聚提升类 9 个：贾村、南新店村、西小河村、周家河村、董寨村、运头村、寺上村、透山村、梁家庄村。

整治改善类 21 个：闫家驮村、董家埝村、何家村、黑山村、后河村、老虎沟村、芦子垣村、麻家河村、麻林河村、美山村、南庄里村、高会村、柿树岭村、双庙村、吴家垣村、匣里村、下河村、杨家河村、芋元村、周官村、干沟村。

鉴于朱阳镇现正在进行合村改居工作的实际情况，合并后村庄再以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村庄类型。

2. 村庄发展引导

营里村、果园村职能定位：基本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以承接朱阳镇城镇化发展和功能外溢，为远期镇政府驻地发

展的主要方向。

国家级传统村落（朱阳村、两岔河村）、省级传统村落（秦池村、王家村、犁牛河村）、石坡湾村、大村、蒲阵沟村、鱼仙河村等特色保护类村庄，主要位于镇域西南部，以历史文化、自然景观、传统民居等等为特色鲜明的村庄，结合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禀赋，在加强保护的基础上，探索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新业态村庄，定位为农旅型村庄。

贾村、南新店村、西小河村、周家河村、董寨村、运头村、寺上村、透山村、梁家庄村等集聚提升类村庄，位于镇域北部弘农涧河西段，大部分村庄以矿产开采、矿产品初加工为主，村内基础设施齐全、人口多，产业发展好，定位为农贸型村庄。

闫家驮村、董家埝村、何家村、黑山村、后河村、老虎沟村、芦子垣村、麻家河村、麻林河村、美山村、南庄里村、高会村、柿树岭村、双庙村、吴家垣村、匣里村、下河村、杨家河村、芋元村、周官村、干沟村等整治改善类村庄，以整治环境、提升设施为主，推广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模式，提高农业发展综合竞争力。保留原住宅风貌，进一步修缮改造，以特色农业种植为主，定位为农业型村庄。

第三十条 构建城镇生活圈和乡村生活圈

全镇构建“核心引领、多极带动、轴带拓展”的镇村空间布局结构。

核心引领：由朱阳村、果园村、营里村和镇政府驻地共同构建 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强化镇政府驻地的核心带动作用，提高首位度。

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的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配套旨在通过完善教育、文化、医疗、养老、休闲及就业创业等基本服务功能，提升各类设施和公共空间的服务便利性，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各种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教育设施：确保社区内有幼儿园、小学、中学等教育机构，方便居民子女就近入学。

医疗设施：配置社区医院、诊所等医疗资源，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养老设施：设立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等，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休闲设施：建设公园、绿地、文化馆、图书馆等，供居民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

商业设施：布局便利店、超市、餐饮店等，满足居民日常生活购物和餐饮需求。

就业创业支持：提供创业孵化基地、职业培训中心等，促进居民就业和创业。

多极带动：重点培育西小河村、秦池村、南新店村、周家河村、犁牛河村、董寨村等重点村，以西小河村、秦池村、南新店村、周家河村、犁牛河村、董寨村作为基点支撑，分

别形成 6 个 15 分钟乡村社区生活圈，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15 分钟乡村社区生活圈是指在农村地区，居民能够在步行或骑行 15 分钟的距离内，到达所需的教育、医疗、商业、交通等基本生活服务设施。规划旨在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可持续性。基础设施的配套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学校、医疗服务、养老、0-3 岁幼儿照护、社区公园等。这些设施的布局应当考虑到居民的实际需求，确保居民能够在 15 分钟内到达这些设施。

商业设施：要确保商业设施的分布能够覆盖整个社区，使得居民在步行或骑行 15 分钟内能够到达必要的商业服务点。其次，商业设施的种类应该多样化，以满足不同年龄、不同需求的居民。此外，商业设施的布局应考虑到社区的整体规划和未来发展，避免过度集中或分散。

交通设施：交通设施的配套也是至关重要的。应当确保居民能够在 15 分钟内到达公共交通站点，以便他们能够方便地出行。

为了引导人口、产业逐步集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优化土地利用效率：对于人口密度较低的乡村，可以通过优化土地利用效率，引导人口向周边配套设施完善集聚，打造产城融合社区。

引入相关产业：人口集聚村庄 600 米服务范围内引入相关产业，统筹公共配套集中布置，引导人口向站点周边集聚。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三十一条 道路交通规划

衔接交通专项规划，从区域连通、内部优化、农村道路设施完善等方面，构建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

落实公路、铁路等重要交通规划，加强镇域道路系统与各类对外交通设施的连接，形成“12312”对外交通骨架网络。

1. 道路系统规划

构建“12312”的交通发展格局。

1 条高速：永灵高速（规划）；

2 条省道：S314、S246；

3 条县道：X072、X041、X078 连接两个省道；

12 条乡道：Y010、Y012、Y014、Y025、Y027、Y036、Y039、Y043、Y044、Y052、Y053、Y056 连接各个行政村。

完善内部网络，加强镇村之间道路连通，从区域联通，内部优化、完善农村道路设施等方面，构建“外联内畅”的交通体系，形成以“两纵、两横、五环”交通体系，加强村庄和镇政府驻地之间的联系。

根据“四好农村路”建设需求，农村道路需预留充足的建设空间，拟新建和改扩建的县道、乡道应尽量按照三级公路以上标准修建，预留宽 7.5-8.5 米的建设用地；朱阳镇全部位于山地，道路宽度受限严重，综合考虑有条件的按三级公

路进行修建，无条件的乡道以四级公路标准修建；通行政村的村道，按 5.5 米宽预留建设用地；通自然村的村道，按 4.5 米宽预留建设用地。

2.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保留镇域内现状公交站点，完善 S246、S314、X072、X041 两侧公交站点设置，对于未设置公交站点的村庄规划沿村庄主要道路进行新增，实现公交村村达，方便偏远村庄居民出行。

3. 寄递物流建设

为加快推进寄递物流建设，通过“多站合一”模式改造乡镇综合服务站点，融合客运、邮政、快递等功能，形成物流集散节点。

第三十二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朱阳镇用水量为 6900 立方米/日。

2. 给水设施规划

朱阳镇镇政府驻地供水厂位于镇政府驻地西南部南河与董家埝河交汇处，水源地位于朱阳镇周家河村马河口竹竿沟水源保护地，供给镇政府驻地用水。

各村居民点采用集中供水方式，水源以地下水为主。

农业生产用水方面主要利用附近自然水体，农业发展应以节约水资源为主，倡导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加强水土保持，涵养水源。

3. 给水管网规划

供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布置。给水管网系统采用生活、工业、消防共用的统一给水系统。消火栓布置按照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布置间隔不大于 120 米，重点消防地段适当加。

4. 水源保护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将水源地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进行防护。水源取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为水源严格控制的核心区域，强化河湖保护，确保集中饮用水源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第三十三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镇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各村庄居民点鼓励采用雨污分流制。

2. 污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朱阳镇污水量为 5520 吨/日。

3. 污水设施规划

镇政府驻地规划污水处理设施 1 处，位于镇政府驻地东南部，规划扩大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满足远期镇政府驻地需求。各行政村规划配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4. 污水管网规划

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水体；工业企业建设自备污水处理系统，工业污水经自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政府驻地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出。

5.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采用分片收集，就近排出的原则进行规划。雨水管网应充分结合地形，就近排放，充分利用现状地形地貌、沟渠，保护植被，拦蓄雨水，以实现雨洪利用。

第三十四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采用人均用电指标法进行预测，朱阳镇全域电力负荷预测将达到 12.64 兆瓦。

2. 变电站规划

规划镇域内电力接入镇政府驻地北侧朱阳 110kV 变电站，补齐镇域内 10kV 变压器。规划将三门峡市 35kV 大西沟变电站升压至 110kV 变电站，提高南部山区电网供电的可靠性。保留乡镇内银家沟变、蒲阵沟变、苍珠变、枪马变、寺上变等 5 处 35kV 变电站。

3. 电网规划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以及村镇规模的不断扩大，全镇用

电量将逐年迅速增长，规划期内主要进行镇域内中、低压配网的提升改造工作，理顺线路走向，提高供电质量，为镇政府驻地的进一步发展打好基础。

4. 重点电力项目

规划新增灵宝市抽水蓄能发电站，项目位于石坡湾村内，电站装机容量 1200 兆瓦，电站建成后承担电力系统调峰、调频、调相、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发电站为 120 万千瓦大（1）型水电站。

规划落实陕西—安徽±800kV 特高压直流工程，项目为国家级重点项目，项目途径朱阳镇，目的为缓解华北至安徽地区能源供需紧张局面。

规划提升三门峡市 35kV 大西沟变电站升压至 110kV 变电站工程，用于满足灵宝市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及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企业 2025 年新增报装负荷。优化南部山区电网结构，提升供电可靠性。

第三十五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镇域内电信接入朱阳镇通信支局，保留现状电信设施，补齐镇域内通信基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人口集聚村庄设置邮政快递网点，支持邮政快递业向农村地区发展业务。

2. 广播电视规划

加强农村社区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实现广播电视节目传

输以光纤为主向以多功能网络为主转变，规划到 2035 年，有线电视进村率和入户率达到 100%。

近期镇政府驻地及周边内实现光纤到楼宇，光纤到路边，光纤到用户、村村通宽带。

基站建设属通信公司专业规划，移动基站建设应与镇域建设发展同步，减少通信盲区，积极推广 WIFI 无线网络基站建设。

第三十六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量预测

镇域内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1.0kg/d 进行预测，预测规划期末全镇产生的垃圾量规模为 49 吨/日。

2. 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转运站：根据朱阳镇实际情况，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原则布局各项环卫设施，各村庄居民点设置垃圾收集点，镇政府驻地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 2 座，规划新增 1 处垃圾中转站，位于镇政府驻地西部，收集后转运至灵宝市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统一处理。

公共厕所：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与设计规范》要求，镇政府驻地每平方公里按不少于 3 座公共厕所设置，村庄居民点主要道路两侧设置节水型、环保型公共厕所，设置要求按 1 座/800—1000 人。

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形式，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 米。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休息场所：结合环卫车辆专用停车场和垃圾中转站建设休息场所，供进行露天流动作业的环卫清扫、保洁人员休息、更衣、淋浴和停放小型车辆。

第三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公共管理设施

保留镇政府、派出所等机关团体设施，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升服务水平。规划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党群服务中心。

2. 教育设施

规划以居住区配置中学、居住小区配置小学为原则，按照小学 500 米、初中 1000 米的服务半径的要求，同时结合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设置班数。规划为乡村生活圈内配套设施完善有辐射功能的村庄，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新建教学点，建设规模应满足学校应有独立的校园。校舍建设和设计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农村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要求。

3. 文化设施

提档升级镇政府驻地综合文化站，规划镇政府驻地改造文化活动中心 1 处，对朱阳镇文化广场改造升级，预留文化设施扩建用地。

结合当地民俗风情、特色产品、特色文化等，为镇域内各行政村各规划建设 1 处小型文化广场，用于开展农民艺术节或乡土文化活动等。

4. 医疗卫生设施

构建“城镇—村级”两级医疗卫生体系。城镇医疗卫生设施规划提升扩建镇政府驻地卫生院、在果园村明珠大道南侧规划新建标准医院 1 处；承担服务区域人口的医疗、保健、妇幼卫生，基层卫生管理，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医疗、公共卫生等工作。村级医疗卫生设施提升现状村卫生室，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规模不低于 60 平方米，服务人口多的应适当调增建筑面积。

5. 体育设施

加强朱阳镇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各预留扩建用地空间，可与文化设施结合布置。

根据实际需求配置不同规模体育健身设施，具体可包括运动场、文体活动广场、综合室内活动室等。各行政村确保至少 1 处居民健身设施，鼓励利用闲置用房改造为乒乓球室、羽毛球室等。

6. 社会福利设施

镇政府驻地规划保留敬老院 1 处，各行政村规划 1 处村级养老服务站，为有需求的村民提供养老服务。推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便民服务中心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功能衔接。

7. 殡葬服务设施

规划在朱阳镇朱阳村村内增设一处公益性公墓，并已纳入朱阳镇重点项目清单中。规划基本满足朱阳镇对殡葬服务

的需求，能促进土地资源的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通过科学的规划和管理，可以实现殡葬设施的可持续发展，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 保护目标

规划期末，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质达到国家III类及以上标准，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2. 保护措施

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加强区域协作，加大环保宣传力度，严把项目的环保审批关，加强环保管理，使主要污染企业产生的废水都达到排放要求，减少周边地区区域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加强绿色通道工程和生态农业工程的建设，加强农田林网和河流水体防护林带的建设。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要逐步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城镇垃圾处理与三门峡市的相关建设衔接。

加快工业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政府尽早颁布实施《城镇环境噪声区划》，各种噪声采用不同的方法加以控制。

3. 生态环境建设

坚持“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先行试点、稳步推进”的原则，对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生态区位重

要的耕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退耕还林。

推广使用沼气、太阳能、秸秆等可再生能源。

严格有效地控制化肥、农药的不当使用。

秸秆基本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禁烧区达到 100%。

以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全面提升城镇形象为目的，科学规划，合理配置，完善城镇空间环境、设施环境和社会环境，建设生态宜居小城镇。

第三十九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 消防规划

(1) 消防设施规划

镇政府驻地规划布置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1 座，并配置相应人员和设备。完善居民点消防通道和疏散场地，保证消防用水。

(2) 消防指挥中心

规划消防队兼顾消防指挥中心作用。

(3) 消防供水

镇域各村内充分利用水塔和自备井以及镇域的河流、水库作为消防水源，规划在窄口水库设置一处消防取水点。

镇域各村内设置消防水池，储备消防水源。

(4) 消防通信

镇域各村内充分利用有线广播系统及时报警救灾，并保证与镇、市消防指挥中心通讯畅通，统一调度。驻地消防队

应与市消防大队设专线联系，并与镇政府、供水、供电、急救、交通等部门设专线联系，保证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协同作战。

(5) 消防通道

规划镇政府驻地各主要道路为消防通道，严禁沿路乱搭乱建，车辆违章上道。

(6) 森林防火

规划以“预防为主、科学扑救、分区施策、标本兼治、科技优先、政府主导”为原则，明确了规划期内各地森林防火工作总体思路、防火工作目标、建设内容和保障措施等。此外，规划还将乡镇森林防火工作的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提高森林防火灭火综合防控能力。

2. 防洪规划

(1) 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镇政府驻地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镇政府驻地外其余乡村防护区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山洪沟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董家埝河、南河、弘农涧河、索峪河、马家河、下河设计河道宽度依据洪水流量及地形等因素合理确定，河道两岸堤距控制在 50 米以上，堤顶高度高于历史最高洪峰水位 2 米以上。通过制定完善的防洪排涝标准，加强镇域防洪排涝水利设施建设，及时排除洪水，镇政府驻地排涝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2) 防洪措施

规划建设镇政府驻地雨水排放管网。对镇域坑塘进行清淤、挖深，理顺排水系统。

加固堤防，加强河道整治，保证河流发生标准以下洪水时不决口。

开挖疏浚流河道，恢复和提高河道的泄洪能力，消除河道内的行洪障碍，禁止建设永久设施，以利行洪。

3. 抗震规划

(1) 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划定的基本烈度，朱阳镇以7度为设防标准，新建工程严格执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重要工程、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2) 避震疏散规划

采取就近疏散原则，规划利用广场、公园、体育场、操场、停车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地震疏散场所，以步行5-10分钟路程的疏散半径为宜，按规范地震疏散用地应达到每人不少于3平方米。在镇政府驻地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学校等用地设置紧急避灾点，并配备必要的抢险救援队伍；在各行政村各规划1处临时避灾点。

以城镇主干道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质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

(3) 生命线系统及抗震设防

重点加强对供水、电力、交通、电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生命线系统的防护技术措施。镇域内各类建筑物及工程构筑物，须严格按照标准设防，原有的工程设施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须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

(4) 次生灾害源的控制管理

对生产、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品的单位，在规划中应严格安排在远离生活集中区的地带，位于大型居民点上风向和人口密集地区的灾害源要迁至较适宜地段。

规划结合镇政府设立防灾指挥中心，结合镇卫生院设立急救医院、结合村卫生室设立紧急救护站等设施。

4. 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结合朱阳镇“冬寒少雨雪、春旱多大风、夏热降水集中、秋凉多晴天”的气候特征，以及多年平均气温、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均、极端天气频发的气候条件，对历史上暴雨、冰雹、倒春寒、霜灾等气象灾害的发生频次、影响范围、损失数据进行分析；在综合地形地貌、产业布局等因素，划定山洪沟谷及坡脚地带、烟叶等农作物集中种植区以及全镇域强对流天气时段雷暴大风影响区为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对朱阳镇南北土源主要农作物种植区作为气象灾害预防重点防护区。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四十条 历史文化保护

1.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要素多层次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保护对象上从“文物古迹”扩展到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坚持全域保护、重点保护；合理利用、统筹利用；特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保护原则；坚持保护、利用与发展三者相互协调，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乡特色风貌塑造相结合，使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2. 加强对文保单位的保护

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执行相对应级别的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县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

重点保护鱼窟寺、朱阳东坡遗址、洞沟石窟、前岭遗址、寺上摩崖题等 5 处市级文护单位 25 处县级文保单位。并对 51 处历史遗址点进行保护。对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应采取保存、维护和修复的方式。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原则上原址原环境保护，确因建筑需要移建的，应得到文物主管部门许可并严格按审批手续，经过仔细论证。本着“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加强科学管理，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发

展利用之间的关系，达到保护文物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对于文物埋藏区，其保护范围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保护控制后，才可以进行开发建设。

3.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保护鱼仙河村榭叶粽子、朱阳村农民画、面塑、二月五古会、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采用文字、影音等方式进行记录采集，形成数据库；为非遗传承人提供经费和场所支持，帮助开展传艺活动；各类学校可以将非遗内容列入教学内容，鼓励支持传承人到学校兼职任教，开展非遗活动。

4. 加强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

加强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对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控制引导。

编制和审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要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纳入保护发展规划。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要由保护单位制定保护措施，报经评定该项目的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保护发展规划。

规划区内新建、修缮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并

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征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涉及到其他类型许可办理的情况，应接到相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到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进行办理。严禁拆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未经批准前，影响整体风貌和传统建筑的建设活动一律暂停。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区划内相关建设及文物迁移的，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传统建筑工匠应持证上岗，修缮文物建筑的应同时取得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资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景观风貌管控

1. 景观风貌总体定位

景观风貌总体定位为：“山水家园、红城古韵”。

2. 景观风貌总体格局

充分利用地形特征，强化山水交融、林田交织、文化多元的山水人文格局，塑造山水意境自然景观；依托山水林田路资源本底，遵循“体现乡村风貌、彰显城镇特色”原则，构建“四区四廊多点”总体格局：

四区：山林生态、丘塬自然、宜居城镇、多彩田园四大景观风貌区；

四廊：以主要道路串联山谷、河流形成的向内渗透生态廊道；

多点：含特色民居、水库河流、自然山体、城镇风貌等的人文与自然景观节点。

3. 村庄风貌引导

从“生态环境要素、村庄公共空间、村庄公用设施、村庄民居建筑”四个方面进行重点指引。

生态环境要素

地域特征：深山区，地形高差起伏、河流坑塘、农林小田、大分散小集聚，居民点建设与自然环境关系紧密。

总体引导：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建设。

村庄公共空间

总体风貌引导：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村庄公用设施

总体风貌引导：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

村庄民居建筑

总体风貌引导：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建筑形式以“硬山坡顶、院子+二层建筑”为主要建筑形式。建筑色彩建议以“灰、白”色调为主，以“木、黄”色调为辅。建筑材质重点控制“屋面+墙面”材料使用，以现代建材使用为主。

第十一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四十二条 用地布局规划

1. 规划结构

充分结合朱阳镇镇政府驻地自然地理格局,维护“田园环抱、河流绕城”的生态环境,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一带四区多点”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朱阳镇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沿明珠大道—锦屏路发展轴;

“一带”:沿弘农涧河滨水生态景观带;

“四区”:古韵宜居片区、古镇综合服务区、现代宜居片区、新城融合发展区;

多点:各居住组团中心、公共服务中心。

2. 用地布局

本次镇政府驻地规划建设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留白用地等八大类。

第四十三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 行政管理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新增社区居委会,保留现状派出

所，并向东侧扩展新增用地规模，满足远期乡镇办公用地使用。

2.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并扩建现状朱阳镇第一、第二中学；保留现状2所小学，保留5处幼儿园，规划新增一处幼儿园，位于镇政府驻地养老院南侧。

3. 文化设施

将现状朱阳历史革命纪念馆的用地单独提出作为镇政府驻地文化用地。

4.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朱阳镇卫生院，规划新建朱阳医院，根据后期发展需求可提档升级为综合医院，服务于整个镇域；同时鼓励开设私人诊所，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5. 商业服务业设施

围绕朱阳镇农民街，规划加强镇政府驻地沿街商业的改造升级引导，丰富商业业态，完善服务配套，在镇政府驻地中部沿银河路集中布置商业设施。

6.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保留朱阳敬老院，同时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机构。

7. 公园广场

规划至2035年，规划保留现状公园、广场，规划在玉泉路北侧、体育路东侧临河地块、变电站东侧和内河两侧新

增公园绿地。变电站与环卫设施周边布置防护绿地。

8. 体育设施

规划保留现有体育设施用地规模。

第四十四条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1. 重要风貌区管控

镇政府驻地建筑风格、体量和色彩以延续豫西传统民居风貌，并进行整体协调，居住建筑主墙面宜使用低饱和度、中高明度的面砖或涂料，主色、辅色、点缀色的选择宜协调；统一沿街商业门面辅助设施，避免过多材质或形式的混合；公共建筑应呈现出沉稳、大气的氛围感受，用色上宜选用暖色系，材质上选用具有质感或标志性的外墙材料。

2. 开发强度管控

(1) 容积率

规划将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分为三级开发强度区。其中，一级强度区以公共服务设施及公用设施等用地为主，容积率宜不大于 0.8；二级强度区以居住用地为主，容积率宜不大于 1.2；三级强度区以商业用地为主，商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5。

(2) 建筑高度控制

低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主要包括自建住房等建筑，以 1-3 层为主；多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主要包括新建设居住、公共设施等建筑，以 4-6 层为主。镇政府驻地不建议

建设超过 24 米建筑，若建设超过 24 米建筑时，应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公众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后等再进行项目建设。

各地块内的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参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第四十五条 住房建设

根据镇政府驻地人口规模情况，建设城乡一体化新型社区，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实现道路硬化、卫生洁化、饮水净化、环境美化。

发挥镇村和群众的积极性，推进村镇的危房改造工作，积极参与农村面貌提升活动，指导新农村建设和新型民居建设，完善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加快推动全域城镇化。

第四十六条 综合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规划

为了减少过境道路对镇政府驻地的影响，结合省道 S314 和 S246 改道建设项目，优化过境交通通达能力。

2. 镇政府驻地道路系统规划

充分考虑镇政府驻地内部交通、对外交通与过境交通的联系，规划形成以方格网状路网为主，自由式路网为辅的镇政府驻地路网形式。镇政府驻地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级别。

西部老区以“小街坊”+“密路网”的形式解决交通问题。保留乡镇氛围感。

东部新区路网地块网密度相对较小，地块也较大，适合于自身的用地特点。采用“方格网状”的布局形态，宽直畅通。凸显新区面貌。

道路等级分为城镇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40、2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支路红线宽度为 11 米。

道路竖向设计中尊重原始地形，升级改造道路涉及的场地挖填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满足城镇道路最大纵坡不大于 8% 的要求；尽量避免多路交叉口、错位交叉和畸形交叉。

3.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汽车客运站 1 处，等级为三级客运站，位于镇政府驻地西部，占地 0.49 公顷。在镇政府驻地西部新增公共停车场一处，主要为来镇旅游的旅客提供服务。公共停车场应设置配备充电桩，其他社会停车场可根据实际需求配建。规划末期镇政府驻地共规划交通场站用地 1.57 公顷。

4. 慢行系统规划

规划在城镇干路交叉口、人流量较多的出入口附近设置人行横道；结合新建街头游园、滨河绿带、山地公园完善镇政府驻地慢行系统；在城镇干路、公共活动场所人行道设置人行盲道和无障碍通道。

第四十七条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朱阳镇镇政府驻地日最高用水量为 2760 立方米/日。

(2) 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结合现状水源地供水方式为主要水源,采用现状供水厂通过镇政府驻地给水管网向各用水单元输送生产生活用水。规划扩大现状供水厂规模,提高供水能力与供水可靠性,同时增加净水设备,提高镇政府驻地用水质量。

(3) 给水管网规划

规划供水主干管采用环状布置。规划主干管管径为 DN200,次干管管径为 DN100。给水管道规划布置在道路的东、南侧的路面之下。室外消火栓采用支管深装,消火栓按照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布置,其间距不大于 120 米。

2. 污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朱阳镇镇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

(2) 污水量预测

规划至 2035 年,朱阳镇镇政府驻地污水量按照用水量 80%进行计算,镇政府驻地单日污水量为 2208 立方米/日。

(3) 污水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近期保留朱阳镇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大污水处理厂规模,位于朱阳镇镇政府驻地东南侧。污水

处理厂位于窄口水库水源地上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为一级 A 排放标准。

(4) 污水管网规划

镇政府驻地规划沿主干道西侧或北侧敷设污水主干管，沿次干道及支路敷设污水次干管。主干管管径采用 dn500mm-dn600mm；次干管管径采用 dn400mm。

3. 雨水工程规划

(1) 雨水量预测

设计标准：设计重现期取一年，按 5 年校核。

径流系数综合值取 0.6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三门峡市的暴雨强度公式

(2) 雨水管网规划

规划雨水根据就近排放原则，结合镇政府驻地地势及竖向设计敷设雨水管道，雨水主干管管径 dn600mm，沿山体道路干管使用 dn800mm；雨水次干管管径 dn500mm。穿过镇政府驻地的河道作为雨水排放的受体。

4. 电力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本次规划采用人均用电指标法进行预测，经计算镇政府驻地总用电负荷远期将达 7.27 兆瓦。

(2) 规划电源

110kV 电源线自灵宝市南部紫东 220kV 变电站引入镇政府驻地北侧朱阳 110kV 变电站，镇政府驻地 10kV 电力线路

由朱阳变电站引入，满足镇政府驻地各用电单元的用电需求。

(3) 电网规划

规划以改造为主，以便于电网建设与分期实施和投资节省的原则。电力线路近期采用架空的形式，沿道路架设，规划目标年电力线有条件的入地敷设。

5. 通信工程规划

(1) 邮政设施规划

镇政府驻地规划邮政支局一处，位于老镇政府驻地中部。增强全网邮件运输能力特别是增强投递能力，加强镇政府驻地到村的邮路建设，逐步提高邮政普遍服务的均等化水平；

(2) 通信设施规划

镇政府驻地内规划电信所一处，位于镇政府驻地中部。

(3) 通信线路规划

以光纤接入网作为电信网的发展方向，实现光纤到大楼、光纤到路边、光纤到小区的发展目标，最终实现光纤到户。

朱阳镇的电信线路通过省道 S246 引自灵宝市电信局。电信线路采用架空和管道埋地敷设，电信管道建设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管网根据电信终期规模一次埋设下地。

在各主次干道上建设多孔电信管道。在镇政府驻地主干道敷设的电信管道管孔数为 12—18 孔，在次干道上敷设的

管道管孔数为 8—12 孔。

除市话外，联通、移动等公司的电信光缆也应考虑与市话同沟敷设，在竞争的同时进行管道网络共同建设、协调布局。

(4) 广播电视规划

构建覆盖镇域的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网。2035 年，建成覆盖全镇、有线无线结合、支持物联网等功能的电视网络，完成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和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网建设，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普及率达到 100%。

6. 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气量预测

规划居民生活用气量指标取 2944 (MJ/户·年)，燃气热值为 37.62MJ/m³，不可预见用气量按总用气量的 5% 进行计算。根据以上预测，镇政府驻地内综合日总用气量为 1410m³。

(2) 气源规划

规划在镇区周边修建小型 LNG 储配站，占地面积 0.2 公顷，为镇政府驻地居民提供用气服务。

(3) 管网规划布置

沿省道明珠大道、翠屏路、行政路、玉泉路、滨河东路规划燃气主干管，管径 DN200mm，其他道路规划支管，管径 DN110mm。燃气主干管沿街道将燃气输送至每个小区内设置的箱式或柜式燃气调压器，经调至低压后进户使用。

7.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产量预测

按人均产生生活垃圾量 1.0kg/日计算，规划期末镇政府驻地生活垃圾总量为 23 吨/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转运至灵宝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2) 环卫设施布局

公共厕所：共规划公共厕所 10 座，公厕建设以附属式公厕为主，附属式公共厕所应不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并设置直接通至室外的单独出入口。

垃圾收集点：镇政府驻地垃圾应逐步实现分类收集、封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考虑方便居民使用，同时不影响城市卫生和景观环境，在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的区域，需按不同的垃圾分类要求设置收集点。

垃圾中转站：在镇政府驻地西侧规划新建一处垃圾中转站，占地面积约 575 平方米，可结合配建公厕一处，周边应设不小于 5 米的绿化防护带。

第四十八条 综合防灾规划

1. 消防规划

(1) 消防设施

消防站布局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要求，在镇政府驻地中部设置一处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位于锦屏路与体育路交叉口东北处。因朱阳镇面积大，可以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1 处志愿消防队负责山林防火。

(2) 消防给水

结合镇政府驻地给水规划，消防给水管网应布置成环状，保证消防供水的安全性。消防用水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2 次考虑，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55 升/秒，时间为两小时。增设消防栓，新建和改造的道路的配水管上均应按不大 120 米间距配套建设市政消防栓。窄口水库、弘农涧河作为消防补充水源。

(3) 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消防通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与建筑外墙的距离宜大于 5 米。

(4) 消防通讯

消防站配备双线通讯线路、专用电话线路，重要的工厂、企事业单位设置报警专用线。建立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火灾报警和调度指挥自动化系统。重点单位和重要建筑设置无线自动和手动报警终端，将其与消防指挥中心自动接收系统连接。

2. 防洪规划

(1) 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划镇政府驻地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2) 排涝标准

排涝标准以可防御暴雨的重现期表示，镇政府驻地和道

路的防涝标准为 2 年；公共核心区和主干路等的防涝标准取 3 年。

(3) 防洪排涝措施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确定防洪除涝标准，按照规划目标及防洪标准，逐步完善防洪安全工程体系。

加强河道水系的管理，严禁进行任何侵占河道水系影响排水的行为。加快和完善防汛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建设，运用信息技术，实时提供雨情信息，提高防汛指挥决策水平。

对可能出现的不同类型洪水，制定不同类型防洪抢险预案，加强各种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更好的发挥预案的防洪减灾作用。

加强竖向规划，城镇道路严格按规范设计，同时低于两侧建设用地，尽量避免出现道路高出周边地块的情况。

整治周边水库、河道，提高防洪、蓄洪、泻洪能力，要注重水岸的绿化，既可起到固堤防洪的作用，又可满足城镇景观的要求。

3. 抗震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划定的基本烈度，朱阳镇以 7 度为设防标准，新建工程严格执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重要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2) 避震疏散规划

① 避震疏散场地

避震疏散场所应按《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要求配置消防设施、防火器材、消防通道、安全通道。

避震疏散场地的规模：紧急避震疏散场地的用地不宜小于 0.1 公顷，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步行大约 1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规划将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广场等场地作为紧急避震疏散场地；固定避震疏散场地不宜小于 1 公顷，服务半径宜为 2-3 公里，规划将人民广场作为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② 避震疏散通道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4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内的避震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7 米。与城镇出入口、中心避震疏散场所、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相连的救灾主干道不宜低于 15 米。避震疏散主通道两侧建筑应能保障疏散通道的安全畅通。规划范围内镇政府驻地主干路作为主要疏散干道。

(3) 生命线系统防灾规划

主要交通设施必须按照 8 度设防，并且保证与镇政府驻地的联系道路的畅通，使得抗震救援物资迅速到达镇政府驻地。属于重点保护的桥梁必须达到 8 度设防的要求。

① 供水系统

供水设施主要构筑物应达到防震设防标准，城市供水干

管全部采用柔性接头，完善供水管网系统，确保震后医疗救护、供电、消防和居民生活用水。

② 供电系统

各类建筑物及生产设施要考虑防震安全间距，镇政府驻地电力线远期采用地下电缆，提高供电系统综合防震能力。

③ 通信系统

通信系统防震减灾中按照有关规定设防，除此之外应采取多种通信手段，有线、无线、微波和卫星通信相结合，互相连通、互为通用、互为备用，提高通信安全性，保证通河、南省和国家有关部门联系不致中断，保证镇政府驻地防震救灾同时供水、供电、消防、公安、医疗等有关部门的通信畅通。

④ 医疗救护系统

镇卫生院是防震救灾的综合救护医院，应建有地下设施，自备电源和蓄水池，储备相应的防疫药品和器材。

(4) 次生灾害防治规划

重点保护次生灾害源点，防止在地震时可能诱发的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和病菌散溢。严格控制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4. 人防规划

镇政府驻地人防工程规划需结合乡镇人口规模、产业特点和防护需求，核心是构建“实用、经济、易落地”的防护体系，重点突出人员掩蔽、物资储备和应急疏散功能。

政府机关、医院、学校及供水、供电、通讯设备为主要保护目标；大型公建设施应设地下人防设施，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新增地上总面积以下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修建比例 4%；

需求预测：规划人员掩蔽工程按人均 1 m²标准进行需求预测，按常住人口计算，镇政府驻地常住人口 2.3 万人，按战时留成人数 40%，需配建 9200 m²人员掩蔽工程。

人员掩蔽工程：优先在镇政府驻地中心、学校、卫生院周边，结合新建住宅小区、农贸市场的地下空间配建，防护级别不低于 8 级。

物资储备工程：在镇政府驻地边缘或交通便利处，利用现有地下仓库改造，用于储存粮食、药品、应急器材，需具备通风、防潮功能。

应急指挥工程：依托镇政府办公楼地下室改造，面积 200 m²左右，重点配备通信、指挥设备，确保战时能联通县级人防指挥中心。

疏散中心：选择镇政府驻地外围的开阔场地作为固定疏散集结点，明确容纳人数和物资补给功能。镇政府驻地广场、绿地为疏散场所。

疏散通道：利用镇政府驻地现有主干道作为疏散路线，省道 S246 和省道 S314 作为救灾干道，明珠大道、锦屏路、玉泉路和滨河东路等主干路作为疏散主通道，佛山路、行政路、五峰路、幸福路等次干路作为疏散次通道。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四十九条 土地综合整治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遵循“统筹兼顾、分类分区、协调联动、资源整合”的基本原则，立足城镇发展定位，在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构建豫西伏牛山生态屏障的要求下，对山、水、田、路、林、村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分区域、分模式、分步骤实施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提高国土开发利用的效率和质量，努力形成朱阳镇“山水灵秀宜居、特色产业兴旺、城镇品质提升、农业规模经营、村镇美丽集聚”的国土新格局。

第五十条 农用地整理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近期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工程 0.4 万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整理面积为 3.7 万亩，远期有序推进全乡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 7981.39 公顷，逐步建成相对集中连片、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

2. 耕地提质改造

朱阳镇耕地碎片化较高、耕地等级普遍不高，远期可对低效耕地进行耕地提升。至规划期末，对闫家坨村 11 个行政村低效农用提升，项目面积 23.97 公顷。

3. 宜耕后备资源

宜耕后备资源补充耕地潜力较大，但是耕地等级普遍不高，可直接开发、复垦的新增耕地后备资源充足，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转换后现状数据分析，标注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的地类主要林地、园地和陆地水域，可以作为耕地补充后备资源。

4. 农用地整理措施

土地平整，通过填筑、开沟、疏浚等地形改良手段，将农用地的表面平整化，以利于农作物的正常生长和高效机械化作业。平整后的土地便于灌溉、排水，也有利于大型农业机械的通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水土保持工程，为了预防土壤侵蚀、滑坡等自然灾害，采取措施加强土壤固结和水源涵养功能，包括建造护坡、沟渠、田埂、梯田等。例如在山区修建梯田，可以减缓坡面水流速度，减少水土流失，同时梯田的田埂还能起到蓄水保墒的作用，保护土壤肥力，提高耕地质量。

第五十一条 建设用地整治

1. 建设用地整治

在规划范围内，加强宅基地管理，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用地标准问题，引导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集约精准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在村庄范围内重点整治空心村、拆并的自然村、实施增

减挂的项目区及其他土地利用不合理区域。与农用地整治相结合、进行整理复垦，优先复垦为耕地，节余指标优先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预留部分用地指标，用于村庄产业项目点状落地，其余指标用于城乡增减挂钩指标向城镇转移。

整治措施：运用工程技术手段对农村居民点用地进行整理。对闲置村庄建设用地进行土地平整、拆除废弃建筑物、复垦闲置土地等，依据“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规则，合理增加有效耕地、林、草地面积，改善农村土地利用形态。

2. 工矿废弃地整理

采矿用地，通过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垦绿化、林木种植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新增建设用地。

对镇域内工矿废弃地整理：对镇域内工矿废弃地整理，涉及 18 个村，包括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整治措施：土地整理后优先复垦为农田，不能恢复成农田的可进行简单地形坡度整理后自然复绿；深山老林区的废弃矿山采用封山育林、自然修复；位于人类直观可视范围内的废弃矿山，采用固体废弃物清理、地形坡度修整后人工复绿或自然复绿；对存在水土环境污染的废弃矿山，应对污染源进行隔离阻断，防止污染物持续渗漏，对已造成污染的区域，利用物理化学方法进行修复。

第五十二条 生态修复

1. 山水林田湖草综合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原则，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和重要自然生态系统修复。通过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地质灾害的能力，保持自然生态最观，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重点开展对河湖水系、森林山体、废弃矿山，土壤污染等区域的生态治理，改善生态环境，稳定生态系统。

2. 水环境综合治理

(1) 灵宝市窄口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修复

主要包括窄口水库水域范围以及周边山体主要支流范围：生态修复面积 1200.54 公顷，窄口水库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具体工程量以市县提供项目规划为准。

治理措施

水域整治：实施黑身水体治理、生态修复项目。通过河道清淤、驳岸处理、生境重构等措施，恢复水域生态环境。

工程建设：防洪工程建设，清洁小流域建设、水库蓄水能力提升及除险加固。主要通过堤防加固、排灌渠道硬化、岸坡治理等，维护水生态安全。

污染防控：逐步减少城乡生活、工业、农业种植和畜禽养殖等污染源排放。整顿排污口、河道两侧违章排放设施，推进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2) 灵宝市弘农涧河上游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主要位于弘农涧河及山体主要支流范围：生态修复面积371.58公顷，具体工程量以市县提供项目规划为准。

治理措施：在河岸两侧种植本土植被，如树木、灌木和草本植物，以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减少水土流失，同时提供生物栖息地。在河流源头区和生态脆弱区，实施封育自然修复和人工林草建设，减少水土流失，保护水源地。

3. 森林生态修复

(1) 重点保护区

佛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发保护工程，通过实施灵宝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加强新造林、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及附属设施建设。

崆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修复，还是以自然修复为主，尽量不要进行人为干预。

保护措施：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 生态治理工程

退耕还林工程：将位于林业发展区内的非永久基本农田坡耕地以及严重污染耕地划入退耕还林的实施范围。

造林更新工程：对火烧迹地、采伐迹地、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其他宜林地进行植树造林。

4. 地质灾害防治

(1) 灾害类型

主要有地面塌陷、滑坡、崩塌、泥石流、水土流失。地质灾害的治理应根据地质灾害调查勘查与评价结果，针对崩塌、滑坡等灾害类型实施分类治理。坚持主动防灾避险，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涉及镇域内镇政府驻地南北土塬地貌区域。

(2) 治理措施

地面塌陷治理：采取防渗处理、削高填低、回填整平、挖沟排水、植被重建等综合治理措施。

崩塌、滑坡治理：采用清理废土石和危岩；削坡减荷、锚固、抗滑桩、支挡、排水、截水等工程措施进行边坡加固。

泥石流治理：清理泥土石或修筑拦挡工程，防止产生新的泥石流物源；潜在的泥石流隐患治理可采用疏导、切断或固化泥石流物源，消除引发泥石流的水源条件。

5. 土壤污染修复

开展重点污染区域识别，分类推进综合治理，加强污染综合防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先修复后开发”的原则，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打造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区。深入开展地力培肥及退化耕地治理，减少使用农药化肥，提高秸秆、粪污、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降低农业种植带来的土壤污染风险。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

第五十三条 规划传导

1. 落实市县规划

落实灵宝市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用途管制规则、市级以上重大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与控制要求等，对乡镇进行明确管控要求。

2.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等底线管控的指标和空间布局等其他指引内容传导至村庄。

3.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提出重要空间布局、开发强度、建筑高度、要素配置等方面的约束要求，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的规模和布局，为详细规划的编制提供依据。

规划划定两种详细规划单元类型，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划定村庄详细规划单元。

第十四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朱阳镇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村庄。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五十四条 底线管控和指标约束

严格落实朱阳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布局及管控要求，明确耕地保护目标，高质量完成耕地保护任务。

第五十五条 通用建设管控指引

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等建设活动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

等政策要求，坚决遏制违规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村庄建设应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空闲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需满足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的要求。

第五十六条 村民住房建设指引

1. 选址与用地

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充分挖掘村内闲散土地资源，引导村民住房集中集聚，落实“一户一宅”政策，依法依规做好闲置宅基地的收回，村民新建住宅应优先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未利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以不超过 3 层为主，确需建设 3 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公路两侧新建住房建筑边缘距公路用地外缘的距离一般应满足：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铁路两侧新建住房建筑边缘距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的距离，一般应符合高速铁路不少于 15 米，其他铁

路不少于 12 米的标准。

2. 建设与管控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因地制宜促进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绿色低碳技术的广泛应用、加快农村改厕及水电气路信等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满足村民现代生产生活需要，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村民住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住房周边环境应为消防救援提供外部条件，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的设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3）的安全要求。对农房实施改扩建，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严格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严禁违规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进行装饰装修。将农村住宅用作经营、公共服务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集中建设的村民住房，建筑层数不大于 3 层时，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建筑密度不大于 47%；建筑层数 4-6 层时，容积率不小于 1.2，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建筑密度不大于 38%，可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第五十七条 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乡村基础设施选址应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各类设施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有关行业标准的规定。除通用要求外，乡村基础设施选址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选址与用地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应集约用地，尽量不拆迁、少占地，尽可能利用空闲地和公共用地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宜设置在低洼易涝区和饮用水源的上游位于地震、膨胀土以及其他特殊地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处理终端和排放口的选址，应同时满足设施用地、供电、防洪、防灾等方面的要求。

新建农村集中式供水设施选址要交通方便，视野开阔，位置相对独立，并应符合下列规定：供水系统布局应合理，并应满足水厂（站）近、远期布置要求；工程地质条件应良好，应充分利用地形、有较好的排涝和废水排除条件；应有良好的卫生环境，并应便于设立防护地带；应少拆迁，不占或少占农田；应方便施工、运行和维护；供电应安全可靠；地表水水厂（站）的位置宜靠近主要用水区，有沉沙等特殊处理要求时宜在水源附近；地下水水厂（站）的位置应考虑

水源地的地点和取水方式，宜选择在取水构筑物附近。

公共厕所选址应选择不易积存雨水的地段；宜建设在乡村公共场所附近以及人口较为集中区域；乡村附建式公厕可优先考虑与村委会、村民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垃圾收集站等设施结合建设；乡村独立式公厕可优先考虑建在村入口、活动广场、停车场、集贸市场等人口集中区域；与集中式给水点和地下取水构筑物等的距离应大于 30 米；宜建在所服务区域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不宜靠近民房、学校及卫生设施等敏感建筑。

2. 建设与管控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同意。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 以下；采用地下或一体化处理设备的，容积率可提高至 0.5-0.8；地上式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辅助用房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内、地埋式/半地埋式地面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6 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30 米。

供水设施中常规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4-0.7 小型一体化供水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6-1.0；常规水厂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5 米以内、一体化供水站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8 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0.8，公共厕所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6-1.0 畜禽粪污处理

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4-0.7，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6 米以内，公共厕所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4 米以内，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第五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1. 选址与用地

后期需要新建的行政管理设施应合理布置于人口集中的区域，村务室面积宜在 200 平方米左右、鼓励将多功能活动室、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信息服务、公共厕所等多种便民设施集中布置。有条件的村庄，还可根据实际建设村史馆、党史文化长廊等。

文化体育设施应建于方便群众参与、易于疏散的区域，宜与村级行政管理、医疗卫生等设施邻近设置。文化设施鼓励利用村庄闲置房屋改造、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200 平方米。体育健身设施应根据村民实际需求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方式，配备篮球场、乒乓球台、室外健身器材等，宜结合绿地设置。

医疗卫生设施应按照方便群众就医需要的原则、综合利用农村卫生资源，优化卫生资源配置，设置村庄卫生室。村卫生室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200 平方米。

社会福利设施应统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站功能、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可增加全托、临托等照护服务。鼓励综合设置小型托老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可根据村庄需要设置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包括便民超市、快递网点等。便民超市可结合村委会、邮站、公共活动中心或邻街商业布置，设置于村民方便到达的位置，严格控制店铺周边私搭乱摆；功能宜多元复合，兼营多种项目，建筑面积宜在 120-250 平方米之间。快递网点应设置于对外交通便捷的位置；宜设置固定的快递停车、分选、收派件服务区域、宜结合其他设施综合设置；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置智能快递柜，规范终端分派。

2. 建设与管控

农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同意。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村委会办公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0.8，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2 米；幼儿园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0.7，绿地率不宜小于 30%，中小学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0.9，绿地率不宜小于 35%；村庄卫生设施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1.0，绿地率不宜小于 25%，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2 米；村庄综合文化建站建设用地容积率宜控制在 0.3-0.5 以内，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25%-40% 以内，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2 米；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用地容积率不宜大于 0.8，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24 米，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30%，绿地率不小宜于 30%；服务于村庄的便民超市、快递物流和农村电子商务网点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容积率不宜大于 1.5，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12 米。

公共服务设施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

第五十九条 乡村产业发展指引

1. 选址与用地

在村庄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直接服务于乡村振兴和农村生产生活的项目，并符合村庄所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使用存量用地，确需超出村庄建设边界布局的，利用村庄建设边界机动指标保障项目建设。

村庄规划中每个行政村宜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

乡村产业项目可适当考虑用地兼容性。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地类型、高度控制、乡村风貌、基础设施和用途管制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民俗体验、文化创意等乡村产业。

汽车加油加气站的选址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宜靠近公路布局，不宜选在公路交叉路口附近。

2. 建设与管控

乡村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12 米，建筑系数不宜低于 40%。

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工业项目和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第六十条 环境整治指引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强化后期管护服务，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完善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统筹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突出灵宝地方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积极开展“和美乡村”建设，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因地制宜增加乡村绿量，实施“四边美化”工程（路边、村边、渠边、院边）、优先采用乡土树种。引导村民打造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见缝插绿、应绿尽绿。开展村庄公共空间整理，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结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死角盲区清理等。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

第六十一条 重点建设项目

1. 生态修复

对朱阳境内弘农涧河及其支流、坑塘沟渠进行生态环保治理，内容包括护岸护堤工程建设、河道清淤、水域周边绿化环境建设等；以及镇域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和工矿废弃地的修复。

2. 土地整治

对朱阳镇用地进行整治，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重大项目落实、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零碎用地整治等。优化朱阳镇整体用地布局，将土地化零为整，规整地块，适度集中连片，盘活存量土地、节约集约用地、适时补充耕地和提升土地产能。

3. 低效空间有机更新

结合乡镇实际情况对村庄内旧宅、空宅等进行改造或拆除，对部分空置厂房、空闲土地进行盘活利用，加快推进整治力度，推进低效用地的再开发和再利用，有效确保“土地存量”向“发展流量”的转变，促进乡镇空间品质的大提升。

4. 产业发展类

朱阳镇产业发展以“精准一产、优化二产、突出三产”，按照三产融合发展途径优化镇域产业体系，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5. 基础设施类

完善朱阳镇镇政府驻地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大力推进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蓄水池、雨水排水沟、污水处理设施等。

第六十二条 实施保障措施

1. 健全规划体系

(1) 完善规划编制体系

结合乡镇实际，提出乡镇重点区域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建议、计划及时序，确保相关规划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要求。

(2)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

(3) 完善规划技术标准

及时修订相关技术规范，推动各部门技术规范在理念、策略、标准等方面相互衔接。

2.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及时公示公告，征求公众意见，确保规划好用、管用和实用。

3. 规划实施政策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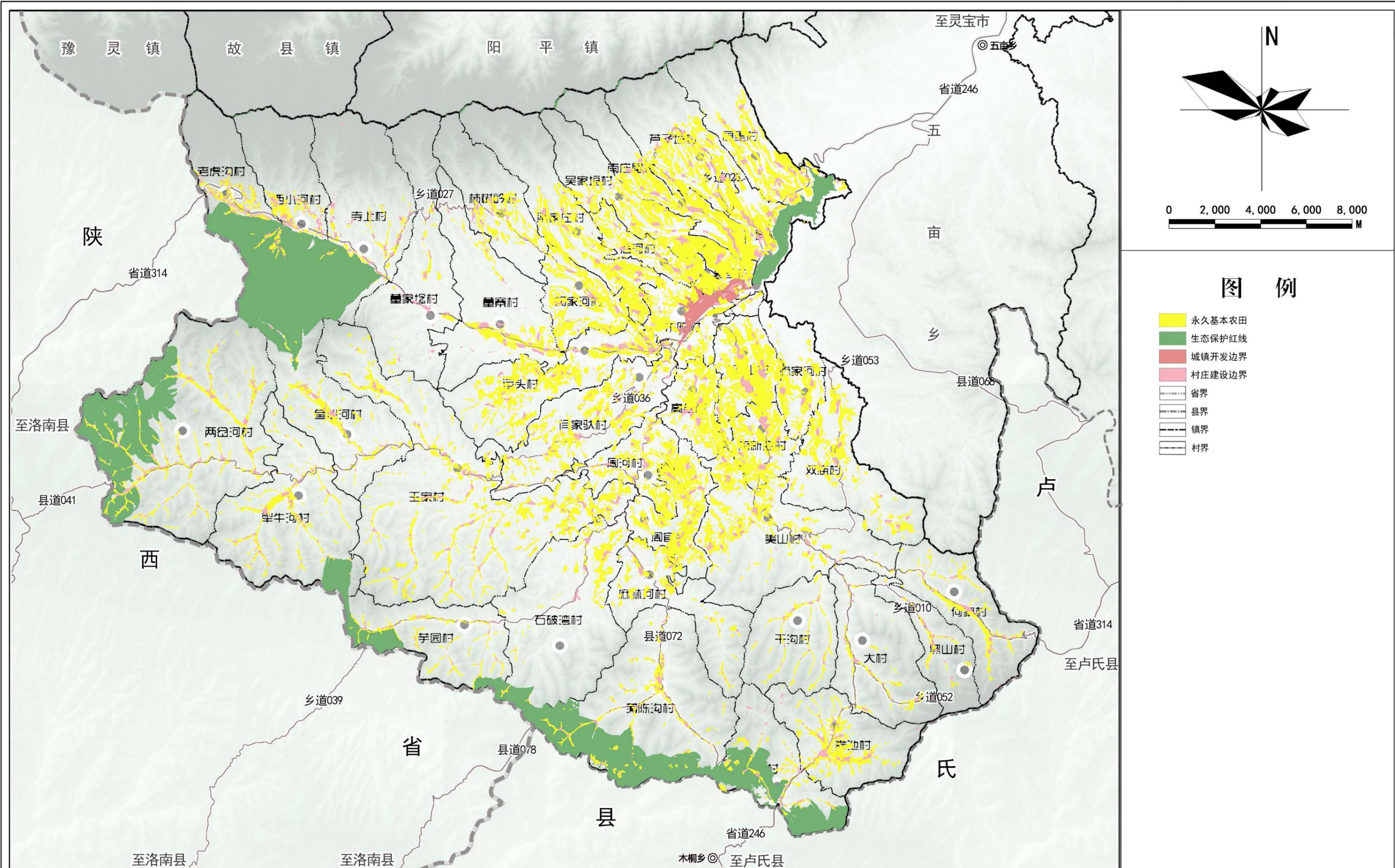
为保障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有序实施，应强化政策保障，明确规划实施的组织要求及相关配套政策，做到编管结合，系统整合，包括财税政策、产业准入、考核评估、奖惩机制等。

4.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强化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提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等方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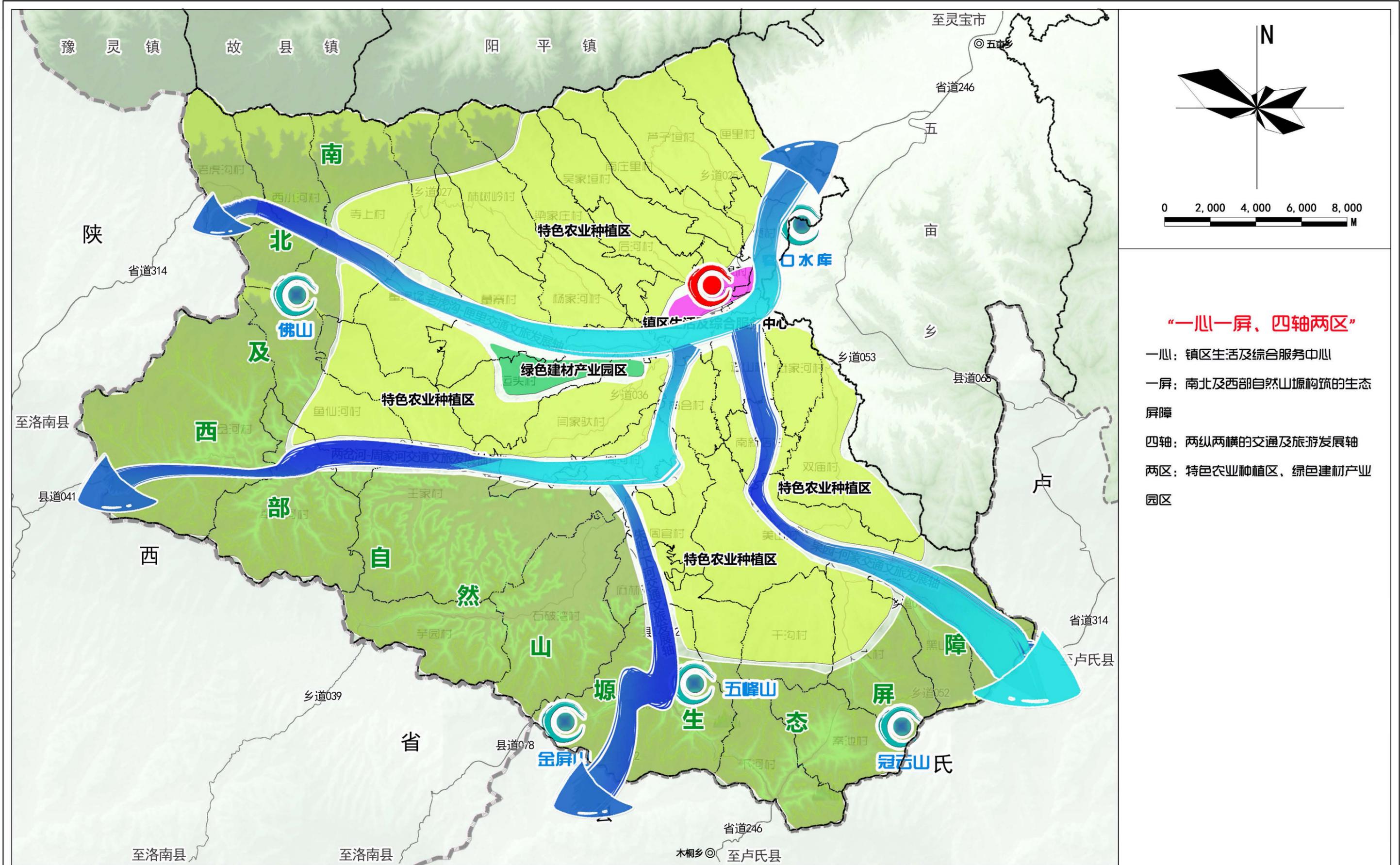
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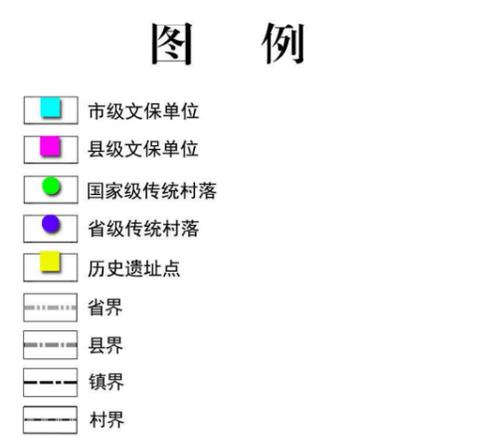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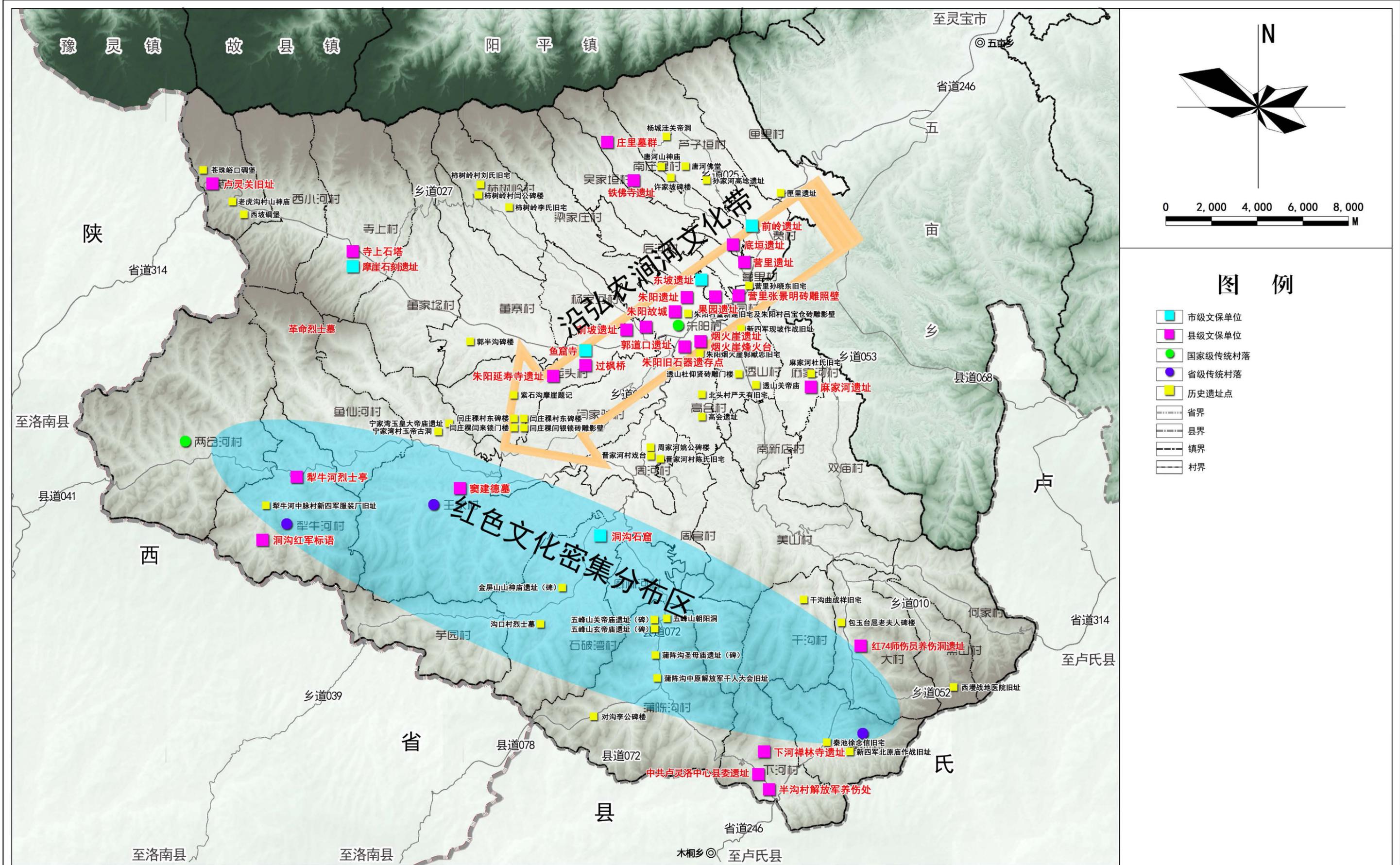


“一心一屏、四轴两区”

- 一心：镇区生活及综合服务中心
- 一屏：南北及西部自然山廓构筑的生态屏障
- 四轴：两纵两横的交通及旅游发展轴
- 两区：特色农业种植区、绿色建材产业园区

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灵宝市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